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崔建胜） |
| |  |  | | --- | --- | | **文　　号:** 〔2012〕4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崔建胜）**

〔2012〕47号

当事人：崔建胜，男，1974年5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桐北路9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崔建胜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崔建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年7月4日，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光）北京办事处与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泽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该协议确定，丽泽公司需要对ST华光北京办事处位于丰台区水头庄南里19号院进行拆迁，丽泽公司向ST华光北京办事处支付拆迁补偿款102,012,300元。该协议涉及的拆迁补偿事项为可能对公司资产、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属于重大事件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内幕信息”的规定，该信息应属于内幕信息。7月21日，ST华光发布《关于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7月4日至7月21日。

ST华光财务经理崔建胜是在2011年7月20日下单买入“ST华光”前出纳向其汇报收到补偿款的情况时获知该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关于“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崔建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0日，崔建胜在ST华光发布公告前使用崔建胜账户分6笔买入“ST华光”27,600股，成交金额166,594元；7月21日，在ST华光发布公告后分2笔卖出“ST华光”27,600股，成交金额175,260元，扣除手续费税金等盈利7,897.08元**。**

崔建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崔建胜处以39,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